

我认识雷加之前已经听说过他的大名。1949年丁玲到沈阳,给爱好文艺的青年作报告,曾举雷加为例子。她说:在解放战争期间,雷加是一个大工厂的厂长,还是模范厂长,他比我们这些作家气派多了。我们没有车,有急需时,只好向雷加去求助。现在调他去北京了,准备让他做轻工业部的副部长,他不愿意,一门心思要搞创作,为了文学,他宁可牺牲名位。这是一种挚爱!

后来我也到作家协会工作了,认识了雷加,也只是熟悉其面孔而已。真正使我大吃一惊且印象深刻的,是在反胡风运动初起时,雷加是被点名的。在一次会上,雷加交代他和胡风的关系,无非就是他向胡风办的刊物投过稿,这个刊物发表过雷加的作品;胡风进入解放区后,去东北参观过雷加所在的工厂,胡风写文章赞扬过雷加这个厂长的风采。雷加说完这些,抱出一大摞笔记本,他说这是他十几年的日记,现在都交出来,请党审查他。当时会场上鸦雀无声,人们被这一非同寻常之举震撼了。主持会议的是总支书记阮章竞,他慢条斯理地用笔敲着桌子说,大家不要被表面行动蒙住了,根据掌握的材料,雷加有些事还在回避。这以后的场面可想而知。我却感到惶恐,我不知道他怎么才能洗清自己。意外的是,此后却没有雷加的消息了。下面的传说是:本来还要公布一批“胡风反革命集团”书信往来的人名,其中就有田间和雷加。田间因为有胡风的事,还加上即将登场的批“丁陈反党集团”的牵扯,两项压力使他感到生命不能承受之重,跳后海自杀,幸而获救。但这件事震惊有关领导,对公布这批名单踩了刹车。总之雷加似乎从反胡风运动中逃脱了。运动当然还在继续,只是这次是批“丁陈反党集团”。不知雷加怎样赢得的幸运,可以不参加这些批斗会,他到工地去了。每隔一个时期他要回到机关,党组让他坐到机要室看开会的材料。其实他很熟悉运动中的会,只是这次坐在被告席上的人是丁玲,雷加心里会别有一番滋味。他和丁玲有很深的友谊,终生对丁玲很崇敬。在延安时他的一些作品就是由丁玲寄到大后方发表的。我曾听丁玲这样评价雷加:“雷加这个人是不计名位的。凭他的资历和水平早可以做高官了,他不爱这些。雷加很会处事、做人的。这个圈

## 一位写作者的步履

□张凤珠



1987年10月,雷加(右)回原籍山东广饶与乡亲叙谈

子里互相在一起吃饭是常事,雷加从不参与,但在婆婆(丁玲母亲)死后,雷加很郑重地请我们吃了一顿饭,这件事我一直记在心里。”

现在雷加似乎从运动中游离出来了。他仍然为前景的扑朔迷离而忧心忡忡。运动在雷加的心上有很深的烙印,那还是抗日战争年代,1942年他响应作家到生活中去的号召,到绥德的最基层去工作,在那里他经历了那场整风抢救运动,绥德一个不过万余人的县,却开了一个七千人的大会。

在这个会上雷加忽然听到他的名字被提出来,而且是作为汉奸、特务被提出来的,接着就是“枪毙雷加”一片惊天动地的吼声。这突如其来狂风巨浪把他淹没了,他本能地要往上挣扎,想要申辩,但头脑麻木,不知应该说什么,最后却喊出两句口号的话:“我是东北人”、“打回老家去”。

## 印象

实际上这不是口号,这是他整个青少年的历史和目标。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,他不过是一个中学生,流亡到北平,旋即参加抗日义勇军,开赴“一·二八”抗日前线。这是他和东北流亡学生如愿以偿的首次行动。上世纪三十年代前期,雷加除了读书就是参加爱国学生运动,宣传抗日,这些活动的目标就是“打回老家去”。

“七·七”事变、抗战开始,这是他又一个革命征程,他以记者身份写了许多动人的报道。他那篇《最后的降旗》,光看题目就使我想起了都德的名篇《最后一课》。“七·七”事变使他又开始第二次流亡,到了延安,他说这是流亡学生最后的归宿。

现在他却作为特务、汉奸被揪出来,投入监狱两年多。事情过去多年,但那影响却留在心灵深处,作为一种生活的指向。在反胡风运动过后,他尽量做到远离单位,远离领导层,躲开各种纠纷,也躲开了政治漩涡。他始终坚持以群众中生活,走遍祖国的江河大地。我想雷加对自己的选择是满意的。熟悉雷加的人都认为雷加是好人,在生活里永远担当最辛苦的角色。他应变的能力也强,有一年中国作协外联部让他去印度,名额只有一人,也不能配翻译。到一个陌生的国度,他凭籍留在记忆里的一点英语,居然应付过来完成了出访任务。

雷加很强调生活对创作的意义,终其一生用行动兑现自己的诺言。他留下的三百多万字的作品,记录着他的思想、他生命的足迹。



## 为王愚安魂

□阎纲

今年“四·五”,王愚歿,享年八十,文坛少了一条汉子、一个酒鬼。

愚兄大智,敢言多思,著文为《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》鸣不平,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批周扬,划进右派,劳动改造,干很重的活儿,“文革”期间又“诋毁”江青是三流演员,说“红小书”变成了《圣经》,终以现行反革命罪实施抓捕,瘦骨嶙峋,烧窑背砖,年轻的评论家沦为半生罪犯。

多年来饱受责骂与凌辱,王愚胆子小了,言语谨慎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《文艺报》为了张扬新说招贤纳士,把那些“文革”前写评论现在考虑要不要继续写(是不是“今后洗手不干”)的中年评论家如单复、王愚、潘旭澜、宋遂良等邀请来京,组成“读书班”,阅读研讨,撰写重头文章。这批中年评论家(以及后来邀请的一批青年批评家)从旧营垒里杀出来,冲破禁区,表现出恩格斯所倡导的“艺术家的勇气”。我们把这样的“读书班”誉为“《文艺报》的黄埔军校”。王愚重点研究长篇小说,纵横驰骋,用力很专。与友人饮,论及腐败,他拍案而起,骂骂不休,眼神特别惨。报刊评奖,得主早有内定,王愚发现后脸色大变:“要是这样,我做什么鸟评委!”

王愚超越了十七年,还还原到敢言善辩、犀利风趣的率性本真。依旧是背砖时50公斤的小个儿身材,愈加浓密的短须,更像鲁迅。

## 创作随笔

# 有追求才会有苦闷

□高深

坦而言之,文学已经成了我毕生的追求,虽然成绩平平。

掐指算来,在文学园地耕耘已超过了个花甲。这60多年,虽因1957年的政治原因,中间歇笔若干年(应该说被剥夺写作权利若干年)。可是摘掉头上的荆冠后,我几乎毫不犹豫地又在文学园地里重执犁锄,直至年逾古稀,无一日不在爬格子。

想起我第一次给报纸副刊投稿的情形终生难忘。1952年,我从部队转业到地方,因为爱好文学,经常给黑板报写点小诗。有一次我写了一首《天上的星星》。当时企业正开展技术革新“找窍门”运动,这首诗说生产中的窍门到处都有,就像天空的繁星,无穷无尽。当时在这家企业深入生活的作家江帆(《处女地》杂志主编),看了这首诗就找到我,问了我的一些情况,也给诗提了一点修改意见,建议我修改后寄给报刊发表。

把板书变成铅字,并且把自己的名字印在报刊上,这可是连做梦也不敢想的事。我按照江帆的指点,修改了几处,当天就把诗寄给东北总工会办的《劳动日报》了。那时我并不了解报纸是怎么印出来的,也不知道编辑部处理稿件的整个流程。稿子寄出的第二天,我就到收发室找《劳动日报》看,天天都去,一连去了十来天,收发室老师傅还以为我去查看丢失声明呢,问我去丢了什么,是工作证还是会员卡?我回答得含糊其词,从此再也不敢去收发室了。

说来也巧,就在我以为“诗沉大海”的第四天,厂乒乓球队的队友冯贵学,倒背着手走到我面前,审问似地说:“坦白,你给报社写了什么?”我以为是报社寄回了退稿,很不好意思地说:“我不知道自己不是那块料,是江帆同志动员我寄的。”他把一张《劳动日报》举到我眼前,说:“你就别过马路拾胡弓——牵虚(谦虚)了,诗已经发表了。一没留神,咱们厂子竟然冒出个诗人来。”

对于一个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青年,这该是一个多么大的震撼呀!我记不得看了多少遍这张《劳动日报》,只记得那天,只要一闲下来,就掏出报纸看看。最有意思的还是,已经熄灯躺下睡觉了,却合不上眼睛,又拉亮电灯,再一遍又一遍地看那《天上的星星》。从此一发不可收拾,报纸刊物,到处都投,至今,好好赖赖已经出版了七本诗集,虽没有什么代表作,总还有几首受前辈或诗友赞赏的小诗,被选入了几十种选集中。

如今渐渐与诗拉开了距离。我在一篇文章中说过:“现在是诗不搭理我,我也不搭理诗。”实际上也不完全是这种情形,而是一些人嫌弃年纪大的诗人,抱有成见,总认为他们写得“太传统”,不时髦,有的诗歌刊物甚至“封杀”一部分老诗人。所以自己还算识趣儿,宁肯给较少发诗的报纸副刊写,也不去看某些诗歌刊物的冷脸。我说话,肯定有人会说:“这老东西,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。”这话对不对,其实有不少葡萄是真酸呀。

近年,由于心脏搭了支架,胸闷,心绞痛时而发作,除了偶尔写一点杂文随笔以外,真的与诗离得更远了。今年壮着胆子写了一首350多行的长诗《筑成我们新的长城——为纪念东北抗日义勇军而作》,蒙《中国作家》不弃,刊于6月的诗歌增刊上,很得一些老诗友们的鼓励。

年纪大了较少写东西,就读了一些在职时想读而没有时间读的名著,也读了一点古今中外的文学理论,这些经典之作,使我进一步认识了好些中外的文学名家,称他们为大师也当之无愧。从他们的作品与文学主张中,我触摸到了他们的思想境界,深刻感受到他们的人格与作品同样高洁。他们的理论、作品、生活、人格,集中到一点上,表明了一个真正作家的精神之伟大,一个作家的事业之艰辛。他们的理论与作品使我懂得了,一个人没有丰富的人生阅历,没有无畏的品格,没有深刻的思想,没有过人的才情,没有深厚的文学修养,想凭着一二技巧或花样,在创作上作出一番成就,那是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情。历史上文名远扬的作家诗人,大多数都是与官与名与利疏远的,亲近和同情的是底层民众。

像我这样文化根底很浅的人,虽几十年耕耘在文学园地里,但始终觉得文学于我是一条很辽远的路,是可望而又到达不了的彼岸。我虽然多次在这条路上徜徉过,然而又没有决然返回来的勇气与决心。其实说“勇气”并不确切,是内心深处的难以割舍,不忍回头,不肯放弃,我现在的矛盾与斗争,大概正像歌德老先生说过的那种心理状态:“追求文学艺术的苦闷。”

然而苦闷归苦闷,终没有演变成“灰心”二字。我如一个顽固不化的分子,继续走在这条看不见尽头的文学路上。

我深信,文学与人生亲密无间。文学虽不隶属于政治,但是文学应该反映出一个人时代人生的政治生态。晚年我写过一些回首往事的文章,有感悟,有遗憾,有反思,有个人的不幸遭遇,也为国家民族的苦闷挣扎,涉及到命运中一些人为的政治险境。最近一些文学评论家多次强调,文学要给人以思想。这虽不是什么新发现,但对纠正与克服“玩文学”,或文学是纯粹“内宇宙”的自白,是很好的主张。不过我觉得用“文学应给人以思考”更合适些。如果以食品为例,文学给读者的不是饺子、包子、面条、馅饼,而是面粉、肉、菜等,应该做些什么东西,要让读者按照各自的民族环境、生活习惯与体验,自己去选择和决定。作家一般不宜把现成的思想灌输给读者,而是要通过你讲述的人的命运与故事情节,给读者更多思考的空间。

作为一个非专业作家,离休前经常在完成肩上任务之余写作,离休后身体又不断地闹麻烦,我的作品不多(当然也不算太少),以往写的那些东西,是好是坏,就由它们去吧,倘若能留下只言片语,就由人们去评说好了。尽管追求总是相伴苦闷,我仍痴迷不悟,继续孜孜不倦地追求着,我会自己扬起驱策我走完荆棘与坎坷的文学之路的鞭子。

今生今世,我必须感谢《飞天》,因为《飞天》改变了我的命运。

《飞天》叫《甘肃文艺》的时候,我就自费订阅过,那阵子被叫做“新时期”,因为政治上拨乱反正,否极泰来,人民精神松懈,文学跟着复苏,复刊和创刊的文学期刊如雨后春笋。当时,我正上高一,喜欢文学,断断续续订阅了好几种文学期刊,《甘肃文艺》是其中的一个。

《甘肃文艺》改为《飞天》后,我曾为《飞天》这个刊名兴奋不已,加上每期封面上的飞天壁画,简直让人爱不释手。但这时,我高考落第,已回家务农。不过,因为《飞天》等等文学期刊的引领,我对文学的热情不但没有减弱,反而更加强烈了,犹如一只丑小鸭做起了天鹅的梦。这样,写诗便成了我体力劳动之余的脑力劳动。现在想想,那时之所以那么恋诗,动机纯粹就是为了发表,为了自己的文字变成铅字,并幻想由此而改变自己的命运,至于诗歌的根本意义似乎还不甚明了。最初的投稿,仅限于县文化馆办的《合水文艺》。投着投着,心就野了,就试着往远处投往高处投。给《星星》投过一首名为《放羊的孩子》的诗,先是意外地留用,然后又意外地被退,喜而后悲。给《飞天》也投过,都石沉大海。但我是一个很倔强的人,吃软不吃硬,越被打击反而越来越坚强,写诗投稿也是如此。大约是1982年三四月,我带着自己装订好的两本《诗踪》——我自己命名的新创作的诗稿,平生第一次远赴兰州,通过在省广播电视厅文艺部工作的长兄高戈,拜访了杨文林、何来、师日新、张书绅和李老乡等几位《飞天》的老师。高戈当时也是诗人,且以诗评和组织文学活动而成为当时兰州诗界的核心人物之一。他是看了我的诗后才给我引荐几位老师的,也就是这次的诗歌之旅,让我叩开了《飞天》的大门。这一年11月,《飞天》首次发了我的诗《鸟和树》(外一首),虽放在一篇文章的屁股后面,类似于补角,但也让我激动了好长时间。而此时,我因为县城小有名气的“诗人”,已当上了民办教师。命运因诗而有了一点转机,写诗,就更投入了。让我没有想到的是“飞天诗神”很快又眷顾了我,1983年1月的《飞天》再次刊发了我的诗;这次是一组,共10首,且是诗歌专栏《塞声》的头条,组诗题为《在田野上》,是编者加的;不仅如此,诗后还刊登了一则百余字的作者简介,说我是一个农村青年,18岁,写了二百多首诗,选发10首,以饷读者云云。当时文学很热,每一个文

## 作者·编者·读者

# 一只丑小鸭是怎么飞起来的

□高凯

学期都拥有很多的读者,而《飞天》因为《大学生诗苑》《塞声》等诗歌专栏的影响力,有着很大的发行量,是诗坛公认的一个诗歌重镇。诗人们以在《飞天》上发表诗为荣。所以,我的诗组《在田野上》发出后,一下收到了三十多份读者来信,鼓励的有,求教的有,亲朋好友的也有,我因此而结识了一些天南地北的诗友,书信往来了好几年,使我那段孤寂而困顿的农村生活增添了许多快乐和希望。油田诗刊《葡萄藤》《红黄蓝》就是我在这段时间和诗友们创办的。

我很幸运,组诗《在田野上》之后又荣获1983年《飞天》优秀文学奖,何来为获奖作品写了一篇评论,《飞天》上还发了我的照片,使我深受鼓舞。自此以后,《飞天》一直给我以厚爱,杨文林、李云鹏、张书绅、何来、李老乡一个个都关注着我,而且发诗也没那么难了,凡发,大都是成堆成组的。在《飞天》的互动中,我与李老乡交往最多,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这位诗坛“怪杰”,对诗始终是热的,对写诗的人也始终充满热情,我和许多甘肃青年诗人都从他身上得到了启发和能量。直到后来,有一天,我在他的办公桌上看到一个旧发稿笺,才知道我的那组《在田野上》就是经他推荐才由杨文林签发的。在这个稿件处理单的“处理意见”一栏,有他送审时用毛笔写的四行蝇头小字:“作者是个十几岁的农村青年,近几年来写了几百首诗。这组十首小诗,是从他寄来的128首诗中选出的。作者感受独特,诗情鲜嫩,有童话色彩;建议集中发一点,以助可萌志发。”下面则是用毛笔写的一行红字:“诗尚好。可用(注明作者身份)。”没署名,但李老乡说是杨文林写的。杨文林当时是主编,是他无疑。有次问及杨文林,本人也肯定系他所写。从这个稿件处理单所签的“1982年11月5日”这一日期来看,《飞天》在发出我的《鸟和树》(外一首)的同时,就准备推出这一大组《在田野上》了。看来,一开

始《飞天》的几位老师就寄我以厚望。这个稿件处理单,我再也没有舍得还给李老乡,我想把它永远珍存于我的个人档案里,它一直让我感到温暖。

我和《飞天》缘分可能是命中所定的。1999年12月,几经辗转,一身风尘的我,经马西林主席的推荐和谢富饶、李云鹏的关爱,正式调入《飞天》做了一名诗歌编辑。在许多诗人眼里,《飞天》是诗人的《飞天》,这与它的几位主编和副主编都是诗人不无关系。可以说,杨文林、张书绅、李云鹏、何来、李老乡及今天的马青山几位薪火相传的诗人,都是《飞天》和诗歌的有功之士。因为我是《飞天》培养的,进入《飞天》,对于我来说是真正的回家。前后虽然只有一年多的时间,但却获益匪浅。那时,我想,要当好《飞天》的诗歌编辑,就得把诗写好,只有成为一个优秀的诗人,才有资格当《飞天》的诗歌编辑。而且,只有如此,我才能对得起《飞天》当初对我的培养。在那一年多的时间里,我除在组长李老乡的直接领导下认真看稿选稿外,便是勤奋读书和写诗。后来成为我的代表作的《村小:生字课》,就是2000年我在《飞天》的办公室里写成的。记得,那天写成后,我真是兴奋,因办公室就我一人,想念给人听,便到隔壁办公室拉来马青山与之分享。《村小:生字课》自在《诗刊》发表以来,给我带来了许多的名与利,我很感谢《飞天》给予它的那个诗的环境。不仅如此,同年9月,《飞天》还联合《人民文学》《读者》两家杂志,在兰州为我个人举办了诗歌研讨会。而且,这时的《飞天》,无疑还成了我以后事业的一个重要平台。第二年,在主编李云鹏的支持下,我和李老乡以《飞天》和甘肃省作协诗歌创作委员会的名义,策划主办了首届“世纪之春·甘肃诗会”,使沉寂多年的甘肃诗坛开始出现活力。

总而言之,是《飞天》给了我一双诗歌的翅膀,让一只丑小鸭在生命的天空飞了起来,尽管飞得不是太高。

## 土地与生长

# 北仑河的眼睛

□黄宾堂

位于广西防城港东兴市的北仑河是中越两国的界河,河畔立有一人高的界碑,上书“大清国钦州界”六个鲜红大字,碑石粗砺,字迹苍劲,透着历史的厚重,界碑面朝境外,彰显一种威严和霸气。同样一块界碑还出现在广西北部的大新县境内,那条中越的界河叫归春河,就是这条河创造了著名的德天跨国瀑布,那块界碑就立在瀑布砸下之前的汹涌河畔,上书“大清国广西界”。两地相隔数百公里,有一条东起东兴,途经凭祥友谊关零公里处,擦过云南地面,西至百色那坡县,全长725公里的边境公路相连,这也是一条风光无限的“飘带”。

北仑河就是这风光无限的起点,它婀娜蜿蜒,柔媚多姿。中越两国一衣带水,一桥挑着东兴与芒街两国的边防口岸。

两国边境历来有“互市”的传统,早七晚八,相互过境做买卖,桥的两头,每天两三千人流,像公务员一样排点上下班。

于是有了北仑河畔的摊儿街。这是越南边民的游商群体,沿河一溜排开,或蹲或坐或扎堆儿聊天,声调硬朗,几个人之间的闲聊,说话就像上战场决心般铿锵有劲儿。地上铺张塑料布,上面摆着越南香水、白虎膏、牛角梳、硬木筷、咖啡、纪念邮票、各种香烟等商品;更多的是挎个布包、遍布街巷的游动小贩,她们

操着普通话或粤语,追着你缠着你,只要稍作犹豫,或眼神无意定格,就会被围捕似地死缠烂磨,叫价也是无序竞争,一条香烟能从150元竟叫至30元。面对这场面,你只能选择逃跑遁地。

但是我看到了那双眼睛,一双少女的眼睛,她穿花色窄袖裙子,上身束腰,下摆舒展,还套着白色长裤,头戴斗笠,系带垫着一条口罩似的白毛巾,将整个脸部遮严,露出一双清澈平和的眼睛。她不声不响不兜售,静静地裹在游商队伍里。数米之外,就是她们的故乡,那是外国,我们目光出国,细细打量那并无多大差别的异国他乡,像所有游客一样这儿拍拍那儿留影,背景都是外国,就权当又出了趟国。正午时分,我们在一河之隔的北岸,伴着他国的风景畅饮,旁边又开围了一圈嗡嗡兜售。蓦然间,又看到了那双眼睛,还是那么沉静安然,同事上前要照相,她却轻轻别过脸去,众游商起哄,说买了东西才给照。饭馆老板出来轰走她们,那眼神瞄了一下,又在远处亮起来。

吃完午饭,我们又四处游逛,蜻蜓点水,随处可见法式风格的建筑,大街小巷全是店铺,货品大同小异,中越杂处,店老板不少是越南人。越南硬木家什名色在外,但我目之所见,均泛着“贼光”,漆着厚漆,不明就里,匆匆而过。

返回停车场,最后回望那静静的北仑河,它承载了太多的历史。我知道,30年前,这一带还布满地雷,枪炮频仍。而今,人民和平共处,商贸兴隆,一派祥和。

我又看到了那双眼睛,清澈平和,令人感动。我走过去,挑了一条三五烟,问她多少钱,她摘下那口罩般的白毛巾,露出漂亮的面容,眼睛下方有颗痣,微微一笑说,50块。

我为中越边贸贡献了人民币50元,约合越南盾12万。



原上草 · 第117期 · 刊头题字:臧克家  
本版责编:冯德华